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3號

原告 昕錄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宗穎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被告 黃若萱

訴訟代理人 陳政宏

被告 蔣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